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天学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5,323,8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4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701,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8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5,622,1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6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23,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23,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23,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23,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23,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关于聘任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23,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23,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爽、张颖琪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1、“前言”章节

（1）“前言”章节中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

（2）“前言”章节中增加：“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中增加：“《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基金的投资”章节

将“基金的投资”章节“业绩比较基准”最后一段内容调整为：“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4、“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增加：“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详细修改内容请见本基金修改后的《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修改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盈米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盈米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1年5月7日起参加盈米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A类：010286 C类：01028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
A类：010790 C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沪港深混合
A类：008380 C类：008379	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债3-5年国开债
A类：008790 C类：008789	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债1-3年国开债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睿混合
A类：010568 C类：010569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恒丰定开债券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瑞丰债券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融丰定开债券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开债券
008832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ETF联接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5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5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盈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盈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盈米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盈米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盈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控股”）现持有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3%。

华炜控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0,065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华炜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华炜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公告披露日，华炜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业务发展需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0,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四）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华炜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自天奥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

本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

（2）减持数量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股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本股东在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①款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遵守信息披露及备案规定。

（3）减持价格

本股东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择机减持。

（4）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股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股东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和公告事宜。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东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或者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股东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其他事项

如本股东此前所出具的关于减持的任何声明或承诺内容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股东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本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股东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股东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华炜控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华炜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炜控股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华炜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华炜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4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授权，于2021年4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7,000万元购买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2021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7））。目前该笔理财产品全部本金及收益已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37,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9.595068万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任一日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1）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授权，公司于近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9、产品名称：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11、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权价格挂 钩；

12、风险揭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早偿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 及意外事件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

13、预期理财收益率：1.5%至3.05%（年化）；

14、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28日；

15、产品期限：到期日2021年5月26日；

16、认购金额：37,000万元人民币；

1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8,000.00	2019年8月19日	2021年1月15日	8,000.00	180.73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年3月9日	2020年5月6日	6,000.00	31.67
闲置募集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年3月9日	2020年5月6日	6,000.00	32.24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年5月7日	2020年6月22日	6,000.00	24.63
闲置募集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年5月7日	2020年6月22日	6,000.00	23.54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8月10日	5,000.00	20.80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年8月12日	2020年9月14日	10,000.00	25.42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0月20日	10,000.00	25.90
闲置募集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0.00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26日	37,000.00	39.60
闲置募集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5月26日	未到期	

注1：浦发银行《现金管理1号》为无固定到期日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1到账，该产品每月结息一次。

注2：浦发银行《现金管理1号》为分次赎回，2019年12月10日赎回1,500万元，2020年1月15日赎回1,000万元，2021年1月15日赎回5,500万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7,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

四、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包括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是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考虑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了资金收益。同时，购买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均是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川网传媒	20397.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川网传媒	20397.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川网传媒	20397.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川网传媒	20397.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川网传媒	20397.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4月30日起，本公司增加玄元保险为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玄元保险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玄元保险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654	是	是	是
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655	是	是	是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玄元保险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04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玄元保险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玄元保险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50701053

网站：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度小满基金自2021年5月7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即投资者可以在度小满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并参加度小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度小满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万家现金增利A	004169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万家现金增利B	004170
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万家3-5年政金债A	519208
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万家3-5年政金债C	519209
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万家家享中短债C	007926
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万家家享中短债E	007927

二、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度小满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度小满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万家3-5年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家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度小满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度小满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度小满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度小满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度小满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度小满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度小满基金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度小满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参加度小满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通过度小满基金销售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2021年5月7日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度小满基金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度小满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5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度小满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度小满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度小满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9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